

(太平洋月刊社叢書之一)

何鴻章編著

由中美中英不平

到平等新約

第四區分部

魏廷鶴題



平等新約

M9

D7:0.15

40

40

本書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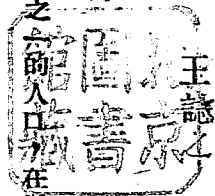
不平等條約非偶然面來，亦非
偶然而去；平等新約自我之奮
鬥得之，亦可自我之墮落失之
！



3 1799 7000 3

從黑暗到光明之路

「由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到平等新約」代序



(南)

我中華民族，據有全世界陸地十分之一的土地，擁有全人類四分之一的六前人口，在近百年來，却遭遇着無數的折磨，加上了重重的束縛，以致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直到去年（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英美兩國才同時聲明放棄在華特權，結束了這一百年來的恥辱。

現在我們抗戰的第七年代，我國與英美並肩作戰經過了一年又兩個月的今日，我國與英美兩國新訂的平等新約已分別在重慶華盛頓簽字，從此開始揭開了中國歷史的新頁，我們在極度的興奮中，特別要策勵自己，繼續着寫下更光榮更精彩的記錄。

我們必須要認識到這百年來的奇恥大辱得以在今天洗掉，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國父孫中山先生畢生的奮鬥，國民黨五十年來的努力，加上了英明最高領袖蔣委員

長的正確領導，然後才能搥毀侵略者滅亡我國的陰謀毒計，才能堅持長期的抗戰，才能獲取全世界正義人士的敬重和同情。我們犧牲了千萬以上的生命，損失了無數的財產，廣大的地區橫遭踐踏，半數的民衆慘受蹂躪，在這五年多的苦鬪中，不管環境再如何惡化，情勢再如何危險，也不管敵寇再如何施展其威脅利誘的鬼計，我們從未猶豫，亦毫無顧忌，高舉起「保障民族生存維護人類正義」的鮮明的旗幟，與瘋狂的侵略者奮鬥到底！

我們用重大的慘痛犧牲，和堅忍不拔的奮鬥精神，然後才擺脫了滿身的鎖鍊，才結束了百年來恥辱的歷史。目前，應該如何珍視這樣的成績，應該如何努力來完成更偉大的任務，這是擺在我們每一個國民面前的第一件急待要求解答的課題。

我們在這五年多的苦鬪中，能夠以血肉抵住敵人的新式武器，以正義奠定復興民族的基礎，固然要在民族精神上具有特殊的優點，才能有這樣驚人的表現；而同時，想想在過去蒙了百年的恥辱，招致了空前的浩劫，這也是由於我們的本身存在着一些缺點。

在開始新生的今天，必須先把主觀上的缺點檢討出來，澈底加以糾正，這才是我們每一個國民當前要特別努力的第一步。

蔣委員長在其告全國軍民書中諄諄告誡：「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卽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受往時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尤其使我們警惕的是，「要知道中國的運命須決之於奮鬪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機會之中。」

有些人認爲英美兩國放棄之特權，祇是條文上的廢除，其實早已在事實上被摧毀無了。而且，在其無力使用之特權中，亦並未完全放棄，如香港割讓地及九龍租借地問題之保留。其他如藏印條約滇緬條約等均未聲明廢除。這些痕跡的存在，使我們一方餘

面對盟友的盛情感到了美中不足，另一方面更深刻避光明的前途還須要加倍努力去爭取，還須得要使本身更加堅強起來。用自己的血肉和生命在敵人的鉄蹄下把一切實際權利奪取回來，必須本身健全，然後才能驅逐萬惡的日寇，才能取得盟邦更完美無缺的同情，才能在事實上挽回過去失去的一切權利，創建真正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

在中英中美新約成立那天，我外交部長宋子文先生曾對外籍記者公開發表，謂新約內尚有少數問題須再討論，並謂：「英美而外，曾有許多國家向我提出與英美類似之表示，故今後與其他國家間之類似新約可望簽訂。」我們在這樣重要的關頭上，惟有用更大的努力來爭取友邦的同情，提高本身的力量來作政府有力的後盾，集中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巨力來摧毀侵略者的一切企圖，來肅清傀儡漢奸的醜跡！

正在我們竭盡一切力量挽回已失的國權，而毫無恥狗彘不如的汪逆精衛領率着那一羣民族的敗類却跪倒在敵人的膝下盡量地出賣了淪陷區內的一切利益以及全體民衆的生命。那一羣民族的敗類，人類的渣滓，爲了個人的利慾所驅使，不惜出賣祖宗，出賣

民族，靦顏事仇，認賊作父，這幾年來，已經極盡其卑劣無恥之能事，早爲全世界人所唾棄，現在却愈出愈奇，愈來愈醜，汪逆竟假南京傀儡的臭名義向英美宣戰了，而且盡量向其主子獻媚，說是要「動員人力物力，對日本不惜任務援助。」倭寇東條也響應汪逆的醜態說是：「擁有大東亞民族十億人民與立可成爲戰力之豐富資源，在政戰兩略上，戰至最後，已屬可能。」這一幕醜惡的把戲，也要汪逆這樣壞蛋才能表演出來。不過，無論萬惡的日本強盜和無恥的汪逆諸賊的鬼技再多，無論他們的串演再如何賣勁，絕對不能騙着我們的民衆，更不能恐嚇着我們的盟友，除了自己出醜而外，實在不會發生任何作用的。祇是，我們深刻地感到慚愧，我們的民族中竟有這樣的壞種子，汪逆同秦盜張邦彥輩比較起來，秦張諸賊一定會要退避三舍；要是同北洋軍閥相提並論，則袁曹吳張輩之人格較之汪逆也要高出千萬倍！我們爲平等新約的訂立而興奮，爲汪逆諸賊的醜行而痛心，因而更深刻地感到要創建平等幸福的新中國，絕不是輕而易舉的事體！

有些人認爲，現在祇應該說慶祝新約，不要再提起那些不平等條約，恐有傷盟友的感情。這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也還言之成理，然而，我們却不敢苟同，我們的理由是：

第一，我們的最高政府並未諱言過去的不平等條約，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發佈的明令中有如下一段：

「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逾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鬪，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

第二，我們的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也不諱言過去的不平等條約，在其告全國軍民書中，一則曰：「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爲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記錄。」再則曰：「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講不平等，更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服和奴辱。」並日遺特別指出：「

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爲欣慰！」亦並未顧慮到在語氣上會引起有些盟邦不快的感觸。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則是因爲有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平等條約重重壓制之下，政治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達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爲頹風污習萬惡的淵藪。」

這一段沉痛的訓示，充分說明了不平等條約對我國民族的危害，這是鉄一般的事實，顛撲不破的真理，我們身受了百年的桎梏，爲什麼現在連提都不該提起呢？這種不必要的過慮，要不是庸俗之見，就是卑怯的心裏表現。我們認爲，祇要不是惡意的攻訐，過去的錯誤歷史不但應該提起，而且必須提起。我們的態度是懇摯的，直率的；我們

的期望是善意的，光明的。我們的友邦絕不會這樣小氣，這樣淺見，而引起了什麼誤會。

第三，我們的新聞界對於不平等條約的惡劣影響，也在毫無掩飾的作有系統的追述與檢討，中央社最近發表的「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說明了中國數十年的革命都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爲主要任務。

1. 與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揚，外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膏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

2. 國父入京宣言：「十三年前余負推翻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3.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

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

4. 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告各國人民書於列舉不平等條約之毒害後云：「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爲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

5.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

6. 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鬭，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

7. 十六年一月二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登

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還九江英租界。」

8.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謹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

此外如大公報社評也曾一再追述過去國際間不合理不平等之事跡，以及我們的友邦過去種種錯誤的舉措，並加以嚴厲的批判。以其主論的嚴正，態度的懇切，也絕不會引起什麼誤會的。

第四，在平等新約訂立以後，顧大使也曾公開講述廢除不平等條約經過。

一月八日大公報載：顧大使昨晚七時半在銀行界進修社講演「平等條約廢除之經過。……：顧氏講演領事裁判權之廢除經過。謂自江寧條約起抗戰前一年止，愈演愈烈，甚至租界中國人亦不受中國管轄，外國人在租界外者亦不向中國納稅，「喧賓奪主，」莫此爲甚。……：」

以上所舉各端，證明我們不應存在一些不必要的過慮，使一般國民對於自己所處的地位環境糶糊起來。我們在新約訂立的慶祝聲中，必須要努力肅清這種庸俗之見。

因爲我們必須要把不平等條約同平等新約同時提起，作一個鮮明之對照。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澈底明瞭過去同現在的環境之不同，明瞭將來獲得真正平等的地位之後，各方面的事業都較多的發展機會，而使一般國民隨着光明的前途努力邁進。必須要提那些不平等條約，然後才能使我們的友邦更深刻地認識到過去政策上的錯誤，使有些友邦人士澈底糾正他們過去那些不正確的觀念，加強戰時的合作，穩定後方努力建立真正的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必須必提起那些不平等條約，然後才能使全世界人士瞭解於中國

立國之不易，認識到中國國民黨五十年艱苦奮鬥的功績。

我們根據這樣的認識，所以要編出這本小冊子，對我國近百年來的外交情況作扼要的約略的敘述，使一般國民明瞭過去及現在所處的地位環境，作為今後努力的鑑本。

不過，因時期和篇幅的限制，不能照原定計劃將不平等條約全部編輯在內，使我們感到一些歉意。

鴻章兄的努力，實出我意料以外，在短促的三四天當中，抱病寫成了這一本冊子，細讀一遍，文字的流暢，敘述的扼要，材料的充實，在在都足以顯示著者的特殊才能與努力。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成都。

由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到平等新約

目次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鴉片戰爭與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之開始

第三節 英法聯軍之役與天津條約中美商約及北京條約

第四節 八國聯軍之役與辛丑條約

第五節 藏緬問題條約及其他

第六節 不平等條約訂立之主因及其影響

第七節 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略史

第八節 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之結束及平等新約之訂立

第九節 結論

由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到平等新約

何鴻章編著

第一節 前言

鴉片戰爭爲我國強弱之分野，戰前我國爲屹立世界之最大古邦，戰後，即因戰敗被迫與英美及其他各國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礙其自生之路，以致立國命脈，盡掌握於外人手中，逐漸降於次殖民地地位，蒙羞蔽恥，已達百年。

此百年中，我國有識之士，無論其爲官爲庶，在朝在野，無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強國之先決問題，第一要政，道咸時之洪楊民族革命運動，同治時之洋務運動，光緒時之維新運動，自廣義言之，皆爲我民族自覺之表現，而此種表現，又莫不由不平等條約所予以國人之痛苦反映而來，卒以當時封建反動勢力之壓制過甚，維新徒具虛名，自

強終鮮實數，不平等條約非僅一條未予廢除，且國恥屢增，有加無已。宣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之訂立始，迄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之訂立止，數十年中，集不平等條約之大成，羅亘古未有之奇禍，翻讀往史，悲痛曷極！

鼎革以還，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爲全國人士一致之渴望，國父且將廢除不平等條約一項，定爲重要國策之一，臨終遺囑，猶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事爲念，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原則，即在對內求民族之平等，對外求民族之解放，所謂對外求民族之解放者，直言之，即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枷鎖，建立完整獨立之政權是已。惟民國肇造，邦國多憂，北洋軍閥割據於前，異黨武力劫政於後，至使統一之路，橫牛梗阻，廢約目的，未得全都提早達成。幸我領袖之撥亂有方，軍民之苦鬥無間，七七事變前已奠定我國家統一之初基，事變後尤昭我爭取自由之意志，六年來浴血抗戰之結果，匪特敵國日本對我民族不畏強暴之精神深自警惕，即英美盟邦輕我鄙我之心理，亦突呈改變，深知新中國已非日本可得而亡，亦非任何國之不平等條約所能制止其進步；更深知中日勢力之

消長，亦即世界公理與強權之消長，尤深知今日反法西斯之戰爭中，不能捨中國而致勝，將來世界和平，亦不能捨中國而得永久保持，故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同時宣布廢除在華特權，更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同時與我簽訂平等新約。

與我締結平等條約之一方，雖不僅英美二國，然中俄間之平等條約，業經蘇聯政府自動廢除，至於其他在我享有特權之國，德與特權已於第一次歐戰時宣告廢止，屬於日本意大利者，亦因此充宣戰而消滅，所餘法，比，荷，西，葡，丹，瑞典，挪，巴，西等邦，將來亦可望步英美後塵，自動放棄其特權。故此大英美廢除在華特權後，吾國即可謂完全無復有外人之特權存在，從此所謂平等條約者，已成歷史上之名詞，百年恥辱，滌洗一清，破碎已達一世紀之國家主權，遂告恢復。建國之途，亦坦然無阻。

此平等條約之廢除與平等新約之訂立，爲現代中國之兩件大事，不僅係中英美三國外交上之成功，亦係國父領導中國革命之成功，總裁繼承國父遺志領導國民革命之成功，我全國革命軍民數十年來在本黨指揮下，對內對外堅苦奮鬥之成功，總裁請

英美在華特權之廢除，乃得自五十年之革命，流血五年半之抗戰犧牲，由此可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得之確甚不易，回顧過去，瞻望將來，悲喜之情，交盜胸臆，爰編是篇，用誌弗忘。

第一節 鴉片戰爭與中英不平等條約之開始

中英中英不平等條約，開始於鴉片戰爭以後，英美商業勢力，雖在戰前即蔓延至我西南濱海之地，然斯時也，我國尙處於東方門羅主義之沉夢中，與世界其他各國之間，并無所謂正式邦交存在，外人之勢力，亦未伸入我國轄境，鴉片戰起，藩籬盡撤，數千年閉關自守之局，突生劇變。

鴉片一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獎勵種植，統制運銷，於乾隆初年，已有輸入，嘉慶承位，輸入愈增，道光雖嚴令禁止，然英人以利之所在，植售更甚，兩廣總督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奉命辦理禁煙事宜，與英國商業總督義律幾經商榷，將英商交出之鴉

片二百數十萬斤，悉數焚毀，後英政府向我索鴉片賠款，軍費賠款，并要求一掃舊日之通商限制與建立中英間之平等邦交，交涉未得圓滿解決，戰端於是發動。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英軍進逼金陵，清庭無力繼續抵抗，遂被迫與英人訂立南京條約，是為中英訂約之始，亦為中國與他國訂結不平等條約之開始。

南京條約共十三條，約中最主要者，有割讓香港，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英國在通商地點設立領事，確定稅則等款。

南京條約，僅係戰後新邦交及新通商制度之大綱，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所訂立之虎門條約始作細則上之規定，吾人欲明瞭戰後之整個局面，應將兩種條約，合而研究，并注意下列數點：一．賠款二百一十萬兩，二．割香港，三．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四．海關細則詳細載明於條約，非經兩國同意不能修改，是即所謂協定關稅，五．英國人在中國者僅受英國法律及英國法庭之約束，是即所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六．中國官吏平等往來。

條約訂立後，我國不特遭受割地賠款之損失，且因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我國關稅已失自主，法律尊嚴，毀碎無餘。

中英結締條約，改進商業狀況，他國商人均欲奪其利益，競相效尤。美國在華之商業，僅次於英國，其商人尤爲關心，使者先至，要求其商人得與英商一體貿易，請廢許之，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與美國訂立通商條約三十四款於澳門之望廈，名曰望廈條約，是爲中義訂約之始，凡中英條約所規定外人應享之利益，所謂最惠國條款也，治外法權也，關稅協定也，兵艦巡行權也，此約均包括有之，我國主權之遭受損害，至此更甚。

第三節 英法聯軍之役與天津條約中美商約及北京條約

自鴉片戰爭結束，與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後，外人憑藉條約之保障，對中國肆行其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侵略，國政推行，備受阻礙，降至咸豐之季，洪楊變起，國勢愈弱

，外人侵略中國之野心，更驟駭不可自止，至咸豐六年而有英法聯軍之事。

先是，兩廣總督徐文縉與英港督文翰，改訂廣州通商條約，嚴禁英人入廣州城，葉名琛繼督兩廣，遇外尤苛，會有英船亞羅號自外海入粵河，以我方上船查奸事，開啓戰端，法國亦藉廣西法籍牧師被殺求償未得事爲口實，決意與英軍共同對華作戰，於是英法同盟之屬成，戰事發動，我國又遭失敗，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清廷遂派桂良及花沙納赴天津與英人商訂議和條約，約中最重要者有四款，一曰得遣公使駐京，二曰於舊五口通商外，續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鎮江，江寧，漢口等處爲商埠，三曰乎英以領事裁判權，四曰傳教自由，（法約內容與英約大致相同，）是爲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訂定後，俄美諸國，紛起援例，要求改訂商約，我國遂與美國訂約三十款，約中美國且要求中國對於他國，任給何項利益，准美國一井均霑，此所謂「最惠國條款」者是，此「利益均霑」四字，潛伏中國日後無窮之禍。

天津條約，雖正式締結，然清廷對約中規定之北京駐使及長江通江二款，極思挽回

，派員至上海假交涉海關細則爲名，陰圖取消天津條約，并願以放棄全部海關稅爲英法終止北京駐使及長江通商之酬報，時甯江總督何桂清亦率派與桂良辦理修約事，力疏反對，我國家財政利權，始不至斷送無餘。然清庭以消天津條約之心，始終未絕，咸豐九年，英法代表進京交換天津條約批准證書，至大沽，遭僧格林沁炮擊乃止，集結香港，待援報復，并又要求賠償大沽損失及其他不關重要之條約解釋與修改，此種天津條約以外之要求遂成爲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二度進逼之起因。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乘洪楊變熾，國事擾攘，遂進攻大沽炮台，天津危殆，幾經交涉，始於是年，命恭親王奕訢在京與英訂立和約，是爲北京條約。約凡六十五條，於天津條約原訂外，續增九條，其重要者有三，一。增償兵費銀八百萬兩，二。增開天津爲商埠，三。借九龍半島與英。

第四節 八國聯軍之役與辛丑條約

外在華勢力，得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之保障，愈形強大，因此引起朝中狹義愛國

份子及民衆之極度不滿，尤以外人在內地傳教一事，與我國傳統思想大相背馳，遂致我國上下各階層人之仇外心理，日益加重，仇外心理積壓至三十餘年後，一發不可遏制，遂演成劇烈之排外運動，即義和團之亂是也。

義和團純爲一種暴民組織，最初爲大刀會，活動於北方諸省，其本質與流行民間之各種會匪並無分別，大刀會利用人民心理，專與洋人及傳教士爲敵，各處不斷發生打殺外人及傳教士，搗毀教堂并破壞與洋人有關事業之事，拳匪自信有鬼神默佑，槍炮不傷，山東巡撫李秉衡及毓賢從而鼓勵之，即以扶清滅洋之口號在山東開始擾亂，聚衆愈多，蔓延愈逼。

袁世凱光緒二十五年巡撫山東，曾一度派兵進剿，匪乘隙由魯入河北，河北當局予以優容，其勢又熾，後經毓賢嚴密剿殺等應用於西太層，匪勢遂得佈置於京津各地。

初，光緒力倡變法，外人態度頗與維新派人物接近，屢謝書者屢阻變法之舉，由

是西后銜恨外人，自得義和團之効忠擁護，遂於光緒二十六年下詔與英美日俄德意法奧八國同時宣戰。不久聯軍陷大沽炮台，更連陷津京，太后聖帝出走，詔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聯軍議和，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訂立辛丑條約，聯軍始告撤退。

辛丑條約爲我國與各國合訂條約之最初一種，約共十二款，附件十九則，除規定懲辦禍首及道歉外，約中有要款三項，一·各國得自北京到山海關沿鐵路線駐兵，後日日本增兵平津，即藉口辛丑條約。二·劃定并擴大北京之使館區，且由各國留兵北京保護使館。三·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還清，未還清以前，按每年四厘加利，總計九萬萬八千餘萬兩，賠款之分配，英國佔百分之十一強，美國佔百分之七強。

第五節 藏緬問題條約及其他條約

上述中英南京條約，中英望廈條約，天津條約，中美商約，北京條約及辛丑條約諸項，皆係中外戰爭我國失敗後被迫或援例要求訂定。主權辱國，亦皆係中英中美不平等

條約中聲華大者。其屬次要者，尙有因劃界及通商問題而訂立之條約，如光緒二十四年與英所訂之擴展九龍租地專約，同年與英所訂之租借威海衛專約，使我損失良港，防務空虛。又有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約中將領事裁判權，更作嚴格之規定。光緒十二年與英訂立之緬甸條約五款，默認英人滅我臣屬緬甸之事實。光緒十六年與英訂立之藏印條約八款，承認哲孟雄全歸英國管理。光緒二十三年與英續訂之緬甸條約十八款，盡將光緒二十年駐英使臣薛福成與英外交部繼續滇緬條約二十款中由中國收回邊外龍川江中之大州，蠻秀土司全地，野人山之昔馬一地，及由中國收還孟連，江洪兩土司上邦之權各項規定，一概推翻，改劃中緬界線，割去科干山一帶地方，并以那布喀相近三角地一段，水租英國，雲南邊界，墜地甚多，又添梧州等口岸三處。約成後，英人勢力，更與我滇邊接近。與英訂立者，尙有光緒二十九年續修之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亦使我國商業及國家主權，蒙受不少損失。中英中美間（尙有不等條約多項，以種類太繁，不及備述）。

此外，尚有在美英控制下所締結之九國公約，研究中國國恥史者亦不可不加以注意，蓋該約表面雖以維護中國主權爲題而締結，然考其實，實係以維持英美在華利益機會均等主義爲主旨，其內容與不平等條約頗相類似。

爰自第一次歐戰結束以後，英美欲削弱日本在中國所佔之優勢，并欲維持英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借會議以解決中日間懸案，確定美國所倡之門戶開放，遂行其經濟侵略之政策，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由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爲名，邀約中，英，日，法，意，荷，葡，比，諸國代表會議於美京華盛頓，根據維持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締結九國公約，約凡九條。

第六節 不平等條約訂立之主因及其影響

上述諸節，已將我國與英華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條約重款，扼要叙明，然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初非偶然，必有其先事潛伏之遠因存在，故鴉片問題也，廣州入城問題

也，亞羅船查奸問題也，大沽問題也，義和團問題也，均不足以招致中外嚴重糾紛之來，換言之，上列諸問題皆爲外人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之藉口而已，然則其根本原因，果何在？在外者爲英美資本主義勢力之向華擴張，在內者爲我國內政窳敗，民智愚昧，軍備薄弱之結果。

十九世紀以末，歐美因機器工業發達，資本主義由漸次而至極度成熟，資本主義國家因工商業過分發達，商品與資本均呈過剩現象，於是向他國投資，借款，或在外國經營工廠農場，并於外國開闢市場，以傾銷其剩過商品，爲求其放債安全及自由發展其經營之事，又利用其政權與軍備迫使外國政府締結不平等條約以保障其政治或經濟上之利益，使締約之一方，成爲半殖民或次殖民地國家而永久遂行其所欲，我國亦即其中之一也。

我國自嘉道而後，清政不綱，更兼科學不昌，軍備落後，積極方面不能及時自強，於近代國際生活中，自尋新之出路，消極方面復不能自固藩籬，抵禦外來侵略，外侮之

來，如水潰隄。不平等條約之枷鎖，遂於此時重加於我民族之頸上。

士大夫智識落後，亦爲我與權蒙恥之主因，道光之時，我國人缺乏國際公法及國際情勢之常識，爭其所不當爭，棄其所不當棄，南京條約進行締結之時，士大夫所力加反對者係五口通商，所忽視者爲協定關稅及治外法權，殊不知按照發展近代商業之意義，當時奇異之通商制度，確有合理改訂之必要；而士大夫對協定關稅，反認爲明文規定稅則，可以一勞永逸，免去糾纏；對治外法權，亦認爲係以夷管夷之簡便辦法，不加爭執，此二者，皆不平等條約之核心，亦即我國家權益之所在也。

南京條約締結後，我國國運愈劣，外來之辱，亦乘隙連連而至，終咸豐之世，內亂頻仍，不平等條約，有增無減，同治時之自強運動及光緒時之維新運動，有名無實，反招內變，以致光緒一代，不平等條約訂立最多，故吾人從歷史之連鎖性上研究不平等條約，即可知英法聯軍之役，爲鴉片戰爭之餘波，八國聯軍之役又係英法聯軍之餘波，天津北京兩約，可謂南京條約之擴大，辛丑和約，又可謂天津北京兩約之擴大，不平等條

約即按此增多其量，增重其實，中國國恥亦因之屢增厚其篇頁。

因有外國在華特權之規定，外人即可使用軍艦游弋停泊，軍隊駐屯，禁我設防諸特權以強厚其在華武力，減弱我國家自衛力量。更述外人憑藉條文，對我國暢行其政治經濟及文化諸方面之侵略，造成我百年來貧弱落後之悲運，影響之大，不可言喻。茲分述之於後。

1. 政治方面

外人在萬特權之最有損我政權之完整，阻礙我政令之推行者，爲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會審權諸項。蓋獨立國家，對於其領土以內之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應保有完全之統治權，然因上述諸項畸形制度之存在，不惟外人之僑居我國者盡屬不受中國統治之超人，而我國人民在本國境內，反須俯首受治於外人。

租借地屬於有期者（如膠海衛）嘗故意拖延，過期不退。在租借地內，中外人民皆須受租借國法律管轄，不准中國越界捕捉犯人（只能用要求引渡方式）亦不准在內徵收本國

人民應納之租稅，更不准干涉租借國之各種軍事計劃。租借地多係我國良好軍港，一經租借，足以使我完整之國防計劃，無法設立。此外，租借地更易包容盜匪或私運軍械毒品之罪人，對我治安及社會，危害尤大。

租界原是通商口岸劃與外人居住之地，至洪楊事起，外人乘機宣布租界中立，并藉口華人到租界避難者太多，不可不有維持治安之權。因有工部局及巡捕房之設，儼然認租界爲外人之行政區域矣。日後租界內外人勢力不斷擴張，我統治權卒至完全喪失，廢垢納污，一如租借地，外人且藉租界包容軍閥，庇護罪犯，以致造成我國內部長期之戰亂。

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係不平等條約中最明顯之一種不平等制度，領事本係經理商務之官，須受所駐國法權之支配，亦無外交上之性質。然外國領事之在中國者，不平等條約即付予裁判之權，以致我國完全無權干涉外人間之訴訟。即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原告係外人者則審訊時須受外官觀審之掣肘，原告係我國人者，中國官吏僅能有

觀審之權，我國法權，以此大受破壞。此外，外人更藉會審制度，逐漸干涉到無條國家人民乃至中國人間所起之訴訟，并藉以取消中國官吏在外人爲被告之案件中之會權審。於是會審公堂，遂夷爲國際共管之司法機關。

領事既係商人，本不熟習司法事件，加以語言不通，習慣各別，以及袒護本國僑民之心理，故中外訴訟，往往不能得到公平之解決，所危及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其大可以想見。

2. 經濟方面

不平等條約關於經濟方面之規定，除勒索我鉅額賠款，加重我鉅額外債之負擔之外，更從「把持稅務行政」，「干涉海關稅則」兩面掌握我國關稅主權。不僅使我海關利權連年外溢，且使我不能自由利用稅則以調節進出口各種商品，以致我國工商實業愈趨慘淡之途；人民生計，備受外貨之壓迫。其結果，我每年將近一萬萬元之稅款全部受制於人，而且使外人可以利用收稅權力，限制使用中國貨幣，以破壞我財政經濟之現

狀。

此外，外人更利用不平等條約規定之通商權以增加我國每年之漏卮，利用航行權以輸送其經濟勢力逼達中國農村內地。利用製造權以壓倒我民族工業。利用築路權以便利其貨物運輸，并借以壟斷沿鐵路附近地區之貿易，擴大其商品銷場。利用開礦權以盜取其地下所蘊藏之富源，利用經營農業權以剝我國農村施以慘酷之榨取。自此而後，我，不但政權法權無法保持，即一切生產事業亦操在外人手中，國家之困貧，日甚一日。

3. 文化方面

外人除藉不平等條約，以遂行其對華之政治經濟侵略外，更由不平等條約中取得傳教，辦學，及興辦其他一切文化事業之特殊權力。

宗教，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原屬人類公共應有之福利性質之事業，初不應有國家民族之分界，然此數項特權既非中西文化自然交流之結果，而係由政治上強力掠取之精神贓物，與高向超物之原則以已有更本之差異，况傳教士未必皆有博愛救世之熱心，辦學

者未必盡具博大精深之學問，以致傳播入華者，亦未必皆係歐美真正之文明，近數十年來，我國人民奴化思想之加深，固有文化之低落，其原因實種基於此。

超然之文化事業，吾人在理論上原不應以之與其他政治經濟上之特權，視同一例，同期廢除，然外人在華作宗教思想之宣揚，文化事業之舉辦，若非依據平等、自由，博愛之精神與原則而來者，吾人盡視之為文化侵略之工具，亦無不可。

第七節 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略史

吾國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如著者在第一節中所云，已肇端於清時，因清朝政治腐敗，國力過弱，廢約願望，皆成泡影，至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更將廢除不平等條約定為重要國策，民國八年之巴黎和會中，我國曾提出廢止不平等條約之要求，民國十一年之華盛頓會議中，我代表亦有同樣之要求提出，然以我國國內正值北洋軍閥，混戰無已，統一之局，尙未完成，外人以中國缺乏整個強大之國力為外交背景，故有關各國對我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要求，藉口拖延，不肯慨諾。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後，以廢約一事，國父臨終時念念不忘，即於其遺囑中，亦舉此諄告後世，國民政府遂以此爲外交之根本方針，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遂迭次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抵武漢，國府遷都於此，十六年因英水兵與市民發生衝突事，一面向英領交涉，一面遣軍入駐英租界，恢復界內我國統治權，是爲我收復租界之始，九江英租界亦在類似之情形下宣告收回，漢滄英租界及鎮江英租界亦均經英政府正式交歸我國接收，此後又將牯嶺之特別區，廈門之英租界，天津之比租界先後收回。十九年威海衛亦重歸我有。其次尚有關於關稅自主問題者，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即有加稅自主之計劃，未成，十七年北伐完成，一年中我與列強所訂新約計達十二件之多，我國關稅自主之基礎，因以奠定。十八年與日本交涉，十九年成立協定，二十二年中日協定失效，我即自由宣佈稅則，海關直隸財政部，外人之行政權，因此愈形削減。

此外，更有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者，初，列強以領事裁判權關係外人利益甚大

不肯逕行廢止，僅許逐漸取消。十七年開始交涉以後，比，丹，西，葡，諸國會明允於他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時依例放棄，日德意奧俄及墨西哥已自動或經我宣布廢除領事裁判權，波斯，捷克亦因締結新約而取消。英，美，法，荷，挪等國之在華領事裁判權，亦經我政府於十八年宣告自十九年起廢除，復於二十年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方擬於二十一年起實行，以九一八事變猝發未果。至於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亦已於十六年經我收回，十九年改組收回主權，成爲中國之法院。

第八節 中英中美不平等條約之結束及平等新約之訂立

英美同時宣佈取消在華特權，表面上係出於英美自動，然實際上則係我國本身數年來自強不息，自愛愛人所應得之結果。廢約之舉，亦非實現於近半年中，而其機實已預伏於我神聖抗戰甫經發動之際，蓋我國抗戰，除自衛之目的外，自始即含有維護世界和平。伸張人類正義之國際戰爭性質存在，七七事變以後至太平洋戰事以前之中日戰爭雖

求在形式上捲入世界大戰之漩渦，而中國之勝敗存亡，實質上亦即國際民主主義之勝敗存亡，直言之，此時中國之利害，已與英美之利害混合一致，英美朝野不乏遠識之士，早已認識及此，廢約一事，在彼等亦預知其終不可免矣。及歐戰揭幕，民主國家之領袖英美對我獨立抵抗侵略之努力，本已具敬佩之忱，咸表示願與我締結更進一步之友好關係，民國三十年，美國國務卿赫爾與我郭前外長換文聲明在和平恢復以後準備以合法之手續與我商談放棄在華特權，英國前任駐華大使卡爾亦與郭前外長換文，表示英政府願於遠東和平恢復時與中國商討取消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更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當時，我方以大戰正酣，距離所謂「和平恢復」之時，為期尚遠，然他人對我此種純潔之善意，固應表示樂於接受。至太平洋大戰爆發，東西戰局，合為一體，中英美三大國，利害相關，休戚與共，此時三國間歷史上所有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之理由，况所謂英美在華特權者，其重要種類，大部只能適用於沿海沿江之通商口岸及淪陷區域之各大都市，事實上已不啻名存實亡，將來中日戰後，中國無論成或成敗

此類特權，亦萬無恢復之可能，是以英美明達之士及輿論界，更不時有主張廢除在華特權之言論，我政府當局亦時思待機進行，與英美談判廢約問題，英美政府鑒於國內民意所趨，不得不作適時之行動，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美副國務卿威爾斯與英外相艾登分別正式通告我駐美大使及駐英代辦，謂英美兩國政府決定迅即放棄在華治外法權，（按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其意義原自不同，此處之治外法權，則係指領事裁判權而言）及其他有關利益，并表示將於最近期內向中國政府提出平等新約之草約，以備中國政府之考慮。此乃民國三十年我與英美兩國換文以後進一步之舉動，表示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必依照原議待之「和平恢復」以後，而當實現於共同作戰之日，盟邦盛意，至堪銘感。嗣至十月二十四日，我外交部復接美國大使館來電，報告美方所提中美條約草案，十月三十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亦向我外交部遞送中英條約草案，我外交部當即遵照政府方針，先後分別向美英二國提出修正稿，繼續談判，前後歷數月之商討，約稿始經商定，三國同意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簽新約，是日，中美條約在華盛頓

簽字，簽字時我方全權代表爲魏道明大使，代表美國者爲赫爾國務卿。中英條約亦於同日在重慶簽字，我方全權代表爲外交部長宋子文，英方全權代表爲英駐華大使辭穆，印度全權代表爲印駐華專員公署第一等秘書代理署務黎吉生。

中英條約簽訂後即將全文公佈，正式宣佈生效，約共九條，全文如後：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辭穆爵士爲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王陛下英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各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川之各該方領土。

(二) 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與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

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并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商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新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

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用土地制，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保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

讓入，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並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同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當之權利。締約兩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其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館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事內被地方官廳捕或拘

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官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

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予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于重慶。

（按，中英新約尙有聯合王國與中國間及印度與中國間之換文，闡釋條約中之各點，內容亦極重要，以原文過長，不錄。

中美條約簽訂後，僅發表其概要，正文則尙有待於美國會之通過，茲將中央社所發表之中美條約概要原文，亦錄於後：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又附帶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關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係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

往條約之規定以迄於今在行使者。其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下：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一九零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並釐定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租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設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收銷作廢。惟此項財產須遵照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際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一如中國人民在美國全境已經享受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每一國家之領事官得在對方境內雙方所同意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彼國人民會晤與通訊之權利，遇有其本國人民被拘留留監禁或候審時，應立即予以通知。彼

等並得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書信。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迄今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之特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軍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鑒予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各口岸，將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解決之。

綜觀中美中英此次所訂新約內容，駐兵權，領事裁判權，航行權等重要特權已告廢止，各地租界及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之統治權亦經明文規定交還我國，然關於藏緬問題，未見提及，香港九龍等租借地及割讓地並無交還之規定，雲南邊地歷年來之勘界交涉

亦不見作重新合理之調整，吾人自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廣義方面言之，自不禁有美中不足之感，惟所謂不平等條約，係經百年慘痛之積累而來，固非一旦可得而盡廢，總裁昭示國人謂「惟自強才能自由，惟自立才能獨立」，美中不足之點，尚須賴吾人不息之自強以補充之。更有進者，英美在華特權，大部仍規待於敵人日本及傀儡偽組織之手中，吾人不可誤認此次得自英美之一部份平等即爲全部之平等，自由之神之整個面目，須於將來抗日勝利以後，始能見及之！

再者，所謂外人在華特權，非僅代表榮辱之抽象名詞，而係包括實際之國家行政部門及龐複之民間事業在內，論者以吾人在接收特權之先所宜積極準備者有下列各點：

1. 盡量改革我國現存有關於司法之各種缺點，以免除將來實際接收領事裁判權時外人可能引用之口實。

2. 對租界，鐵路礦山附屬地，使租界等外人在華治外區域收回後之管理與改善等問題，事先作縝密之研究與計劃。

3. 計劃沿海通商口岸外籍工廠撤退之後，中國民族工業 應如何作有力之頂替。
4. 計劃補充內河航行權收回後，本國運輸工具及運輸事業之管理與技術人才。
5. 養成我國人民，守秩序重衛生之良好習慣，以減免將來中外雜居生活中，本國人民應負之道德上之罪咎。

第九節 結 論

不平等條約。非偶然而來，亦非偶然而去；平等新約自我之奮鬥得之，亦可自我之墮落失之！

歡迎直接訂閱
材理論正豐富之
確富之

太平洋月刊

太平洋月刊編印

社長 魏廷鶴

副社長 王誌之

總編輯 何鴻章

社址 成都梨花街
清平里六號

由中美中英不平等條約到

平等新約

每册定價六元五角
外埠酌加匯費

著作 何鴻章

成都梨花街清平里

發行者 太平洋月刊社

成都邵祠堂街

總經售 龍山書局

資中衣舖街

印刷所 彬明印刷社

成都福廣館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密查證圖字第五二八號

578
212230

732
BC
29.15
1/4
1050
1000